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8302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債 務 人 陳金豐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1,766,346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陳金豐於民國111年11月17日向債權人借款57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1年11月17日起至民國118年11月17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2.72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3年11月29日止累計498,626元正未給付，其中485,572元為本金；12,354元為利息；70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所示之利息。(二)債務人陳金豐於民國112年04月17日向債權人借款7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2年04月17日起至民國119年04月17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5.03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

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3年11月29日止累計63,498元正未給付，其中61,256元為本金；1,842元為利息；40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2)所示之利息。(三)債務人陳金豐於民國112年05月31日向債權人借款10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2年05月31日起至民國119年05月31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4.90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3年11月29日止累計87,922元正未給付，其中85,820元為本金；2,102元為利息；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3)所示之利息。(四)債務人陳金豐於民國112年08月07日向債權人借款5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2年08月07日起至民國119年08月07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4.90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3年11月29日止累計45,628元正未給付，其中44,662元為本金；966元為利息；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4)所示之利息。(五)債務人陳金豐於民國111年11月17日向債權人借款1,225,363元，約定自民國111年11月17日起至民國118年11

月17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2.72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3年11月29日止累計1,070,672元正未給付，其中1,043,529元為本金；26,543元為利息；60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5)所示之利息。(六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，而所請求之標的，茲為求清償之簡速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實為法便。

釋明文件：小額信貸借據、約定條款、帳務明細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  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謝宛君

附表

113年度司促字第008302號

利息：

| 本金<br>序號 | 本金                 | 相關債務人 | 利息起算日             | 利息截止日 | 利息計算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001      | 新臺幣<br>485572<br>元 | 陳金豐   | 自民國113<br>年11月30日 | 至清償日止 | 按年利率1<br>2.72% 計 算<br>之利息 |
| 002      | 新臺幣<br>61256<br>元  | 陳金豐   | 自民國113<br>年11月30日 | 至清償日止 | 按年利率1<br>5.03% 計 算<br>之利息 |
| 003      | 新臺幣                | 陳金豐   | 自民國113            | 至清償日止 | 按年利率1                     |

(續上頁)

01

|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    | 85820<br>元          |     | 年11月30日           |       | 4.9%計算之<br>利息           |
| 004 | 新臺幣<br>44662<br>元   | 陳金豐 | 自民國113<br>年11月30日 | 至清償日止 | 按年利率1<br>4.9%計算之<br>利息  |
| 005 | 新臺幣<br>000000<br>0元 | 陳金豐 | 自民國113<br>年11月30日 | 至清償日止 | 按年利率1<br>2.72%計算<br>之利息 |